中華民國113年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暨
2024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業經113年9月25日本會第13屆第22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業經11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38131號通過

一、主　　旨：擴大拳擊俱樂部及學校拳擊運動校隊、社團參與人口，以提升拳擊運動水平，並透過競賽培育參賽選手實戰經驗與技能，有計畫培訓成為國家優質的拳擊運動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嘉義大林慈濟醫院高功能運動醫學中心。

五、比賽日期：

總統盃：113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共6天。

選拔賽：113年10月26日至10月29日，共4天。

（大會有權視賽程狀況調整比賽天數）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七、國際比賽時間：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12日 約旦・安曼。

八、賽事期程表：

日　期	時間/活動項目
10/25(五)	14:00 所有組別技術會議 15:00 所有組別抽籤 16:00 裁判會議 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10/26(六)	08：00-10：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2：30 開幕典禮(暫定) 13：00 開始比賽
10/27(日)	08：00-10：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3：00 開始比賽
10/28(一) 至 10/31(四)	08：00-09：00 各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2：00 開始比賽 ＃頒獎時段依決賽賽程規劃於技術會議公告

九、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

(一)總統盃：

學籍規定：高中組(含同等學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和國中組運動員，以113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為限。

(二)選拔賽：

1.年齡規定：19~40歲(198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2.符合下列賽事任一項資格者：

A. 111、112、113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B. 111、112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C.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D. 112 年全國運動會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三)選手證：

1.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始可報名參賽；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應於賽前即早辦理，最後受理日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2. 手冊過期、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四)會員資格：

1. 參賽單位、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2.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須完成當年度本會會員年費，若未完成不具參賽資格。

十、競賽量級:

組別	國中組		高中組		亞洲菁英選拔賽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量級	35.01- 38 kg	35.01- 38 kg	43.01- 46 kg	42.01-45 kg	48.01-51 kg	46.01-48 kg
	38.01- 41 kg	38.01- 41 kg	46.01- 48 kg	45.01-48 kg	51.01-54 kg	48.01-50 kg
	41.01- 44 kg	41.01- 44 kg	48.01- 51 kg	48.01-50 kg	54.01-57 kg	50.01-52 kg
	44.01- 46 kg	44.01- 46 kg	51.01- 54 kg	50.01-52 kg	57.01-60 kg	52.01-54 kg
	46.01- 48 kg	46.01- 48 kg	54.01- 57 kg	52.01-54 kg	60.01-63.5kg	54.01-57 kg
	48.01- 50 kg	48.01- 50 kg	57.01- 60 kg	54.01-57 kg	63.51-67 kg	57.01-60 kg
	50.01- 52 kg	50.01- 52 kg	60.01-63.5kg	57.01-60 kg	67.01-71 kg	60.01-63 kg
	52.01- 54 kg	52.01- 54 kg	63.51- 67 kg	60.01-63 kg	71.01-75 kg	63.01-66 kg
	54.01- 57 kg	54.01- 57 kg	67.01- 71 kg	63.01-66 kg		
	57.01- 60 kg	57.01- 60 kg	71.01- 75 kg	66.01-70 kg		
	60.01- 63 kg	60.01- 63 kg	75.01- 80 kg	70.01-75 kg		
	63.01- 66 kg	63.01- 66 kg	80.01- 86 kg	75.01-81 kg		
	66.01- 70 kg	66.01- 70 kg	86.01- 92 kg	81+ kg		
	70.01- 75 kg	70.01- 75 kg	92+ kg			
	75.01- 80 kg	75.01- 80 kg				
	80+ kg	80+ kg				

十一、 選拔賽選手遴選：

(一)男子組及女子組各選拔 8 個量級參賽。

(二)選拔量級考量近年我國選手參加國際比賽成績，並參考各國參賽量級的優劣勢技術分析遴選有利於奪牌的量級。

(三)各組公開選拔量級第一名同為「2024 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代表選手，代表選手如非不可抗拒之因素放棄代表資格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則該量級從缺不遞補。

(四)選拔賽亞運參賽量級之代表選手若於「2024 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獲前3 名之選手，由協會選訓委員會核定後提報國訓中心爭取列入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資格。

十二、 選拔賽教練遴選：

(一)男子組 2 名，女子組 2 名，共計遴選 4 名教練。

(二)教練須具備 IBA 國際星級資格。

(三)以培訓隊教練優先入選手多數者為第一順位依下列類推排序。

(四)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排序方式：

1. 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2. 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3. 以該隊報名『參賽選手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五)前述排序名單須先送教練委員會確認身份及專業資格有否重大瑕疵及疑議，如有相關意見，則併送選訓委員會討論核定後遴派最終名單。

(六)經查證未實際指導獲獎選手之掛名教練，本會選訓委員會將不列入遴選。

十三、 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IBA)技術規則 2023 年公告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四、 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盎司)
國中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高中組		3 分		10 盎司
亞洲菁英男子組(不帶護頭)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12 盎司【71 公斤以上】
亞洲菁英女子組(不帶護頭)		3 分		10 盎司

十五、 參賽細則：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單位賽服名稱不得書寫黏貼)，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參賽期間選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三)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本會，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四)如參加比賽後因故需請假，請於體檢時向裁判長或體檢裁判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比賽開始後申請概不受理，並視同無故棄賽。

(五)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

1.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時召開，技術會議結束即直接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各隊請派員參加，避免選手權益受損。(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2. 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

十六、 報名事宜：

(一)總統盃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得跨校組隊，各量級限報名一人，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參賽資格。

(二)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總統盃組別限以學校為單位，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

(三)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變更以失格論；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選手報名資格；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避免失格，影響選手相關權益。

(四)該組別量級僅有一位選手報名參賽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僅適用於選拔賽)。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http：//www.boxing.org.tw)。

(六)報名費繳交事宜：

1. 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含拳擊)列入排外責任，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並將保險費反映於報名費上)。
2. 收費方式：透過匯款或至協會辦公室進行繳費。
   銀行：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帳號：82110000245525
   銀行代碼：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
3. 本會電話：02-8771-1467　傳真：02-2751-141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官方 Line：@053zrkvy
4. 報名退費：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除天災、傷病(需醫院證明)及不可抗拒因素外(扣除必要費用後可申請退回)，如其他因素經協會投保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5. **報名期限：自 113 年 10 月 3 日(四)起至 14 日(一)下午 6 點截止**。

十七、 體檢過磅需知：

(一)依規則過磅，男子可穿內褲上秤、女子可穿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二)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總統盃組別-已蓋 113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就學證明及身分證，選拔賽-身份證)證明學籍及年齡時，不得拒絕，拒提出上述證明文件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三)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四)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自行於官網下載填具未懷孕證明書，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十八、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九、 總統盃錦標與獎勵：

(一)國高中各組個人錦標及獎勵：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 9 人以內取各組前 4 人(第三名並列)，10 至 11 人取各組前 5 人(第三名並列)，12 至 13 人取各組前 6 人(第三名及第五名並列)，14 至 15 人取各組前 7 人(第三名及第五名並列)，16 人以上取各組前 8 人(第三名及第五名並列)，各頒發獎狀鼓勵之，第五名並列得獎選手請自行至獎典組領取獎狀，如未領取者，請自付郵資由協會代寄。

(二)國高中組團體錦標及獎勵：

1.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總統盃國高中男子組別五量級以上(含五量級)， 總統盃國高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含三量級)，列為團體競賽單位。
2. 總統盃國高中男子組各錄取前六名，國高中女子組各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
3.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
   A. 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 名得獎人數排名。
   B. 獎牌數相同，則以積分制計算，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C.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
   D. 惟參賽量級一人報名，無法進行比賽則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三)最佳教練獎及獎勵：

國高中各組「最佳教練獎」由該組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團隊)獲得，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所有教練)以茲鼓勵。

(四)其他:

1. 本賽事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具有參加本會 114 年度國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報名資格。
2. 大會頒發獎狀內容如有誤植，請於比賽閉幕起 30 天內，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超過期限則依協會申請補件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

二十、 亞錦賽選拔獎勵：男、女各量級第一名頒發獎牌，前三名發給獎狀以茲鼓勵。

二十一、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1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五)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二十二、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二)申訴方式：

1.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2. 聯絡人：陳姿宇 電話:02-8771-1467、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二十三、懲戒：

(一)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三)參賽隊職員選手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四)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二十四、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旅平險、特定活動險，理賠額度如下：

(一)公共意外險額度：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旅平險額度：

1. 每一人死亡失能：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每一事故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自負額二千五百元)。
5.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6.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特定活動險額度：

1. 身故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2. 醫療保險(實支實付)每人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五、肖像授權同意：所有報名參賽之選手及教練皆須同意比賽期間其肖像授權本協會使用。

二十六、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切結書

本人　　參加113年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暨2024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　華　民　國１１３年　１０月　　日